

关于上海沪茨格伦木结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6日裁定受理上海沪茨格伦木结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3月4日指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沪茨格伦木结构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魏霁月；联系电话：1851216482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13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3月7日